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全文刊登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文件中若干章节内容发生更正如下：

一、《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七、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与赎回”中“（七）场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更正为：

“1、申购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于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100 万元	0.24%
100 万元 ≤ M <200 万元	0.15%
200 万元 ≤ M <500 万元	0.09%

M $\geq$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	-----------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leq$ M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leq$ M <500 万元	0.30%
M $\geq$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N）	收费标准
N < 1 年	0.10%
1 $\leq$ N < 2 年	0.05%
N $\geq$ 2 年	0

（1 年=365 天，2 年=730 天）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二、《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八、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中“（八）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更正为：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金额 (M)	收费标准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 M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A 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率统一为 0.10%。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除以上内容有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